德财〔2024〕131号

**德化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德化县乡镇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做好乡镇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提高乡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助推提升乡镇治理效能。根据《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助推基层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便综〔2024〕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及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意见后，在《福建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下增设《德化县乡镇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四级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抓好贯彻执行。

附件：德化县乡镇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德化县财政局

2024年11月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